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

上訴人 東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居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達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2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